

“快用不起共享充电宝了!”

市民反映部分共享充电宝价格贵、归还难、服务差问题



晨报记者 范玉华 庄乌沉

“快用不起共享充电宝了!”近日,有市民反映,曾被视为“救命稻草”的共享充电让人又爱又恨,租金一涨再涨,但归还服务却跟不上涨价的速度。连日来,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。

一涨再涨 邻近商铺同品牌租金不同

“前几天借了一个充电宝,用了1个小时多一点,竟然花了8元。”近日,市民严先生致电晨报热线8080000,讲述共享充电宝带来的不佳体验。

昨日,记者在SM城市广场附近地铁口的商铺看到,“怪兽充电”共享充电宝租金为每小时5元,24小时封顶30元,5分钟内归还免费;“街电”共享充电宝租金为半小时2元,每小时4元,24小时封顶40元。

走进商场内,记者看到,几乎每层楼都投放了大量的共享充电宝,大部分为“怪兽充电”品牌,“美团”“街电”品牌的产品也不少。充电宝每小时租金多数在2元-6元,计费方式各不相同,租金封顶额多在99元。

同品牌的共享充电宝,在邻

近商铺租金也可能不同。在该商场两家相距不过5米的商铺,记者注意到,同品牌的充电宝,在一家商铺租金为每小时6元,而在另一家商铺租金为每小时4元。

在中山路的沿街店面,记者同样发现,共享充电宝的柜机大多投放在奶茶店等人流量较大的商铺,“美团”“街电”的柜机相对较多,“小电充电”“猩猩充电”“搜电”等品牌的柜机也占据不小的市场。充电宝租金为每小时2元、4元、6元,还有的以每30分钟3元计价,让消费者眼花缭乱。

易借难还 找了几条街才还掉充电宝

除了水涨船高的租金之外,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部分消费者还遭遇“易借难还”的问题。

市民余先生跟记者反映,他此前到海沧某KTV唱歌,借了一个相对小众品牌的充电宝使用。宿醉到次日中午,他才发现充电宝忘了归还,便急匆匆赶到小区楼下,找到了一个同品牌的柜机。然而,该柜机上没有空位,无法归还。随后,他又根据地图,开车到阿罗海商圈,逛了大半个小时,找到六七个柜机,竟无一例外,均无空位。无奈之下,余先生回到借充电宝的KTV,发现KTV还未开门营业。因余先生当天下午有事,他便暂且把归还充电宝的事搁置,等办完事,傍晚快6点



海沧区一奶茶店内,市民正在租借共享充电宝。记者 范玉华 摄

赶到KTV时,才终于把充电宝还掉,租金为35元。

记者了解到,与余先生有类似经历的市民不在少数。市民许女士也表示,有一回她在岛内借了一个充电宝,回到海沧后,也是找了好几条街才把充电宝还掉,租金为10多元。奔忙过程中,许女士发现她不是一个人在“战

斗”,有几位市民也找来找去,只为归还充电宝。“无法及时归还就只能被持续收费。”

“我现在养成一个习惯,哪里借的充电宝,就在哪里还,不敢乱跑,因为怕找不到地方还。”市民陈先生告诉记者,他被共享充电宝“刺伤”了,已经形成了“条件反射”。

记者追问

租金谁来管? 为何难归还?

同一品牌的充电宝,摆放在不同商家,为何价格不一样?在SM城市生活广场负一楼,有小吃店店家向记者透露,充电宝租金由店家或者品牌方设定,收益由双方共同分成。也有商家表示,租金由品牌方自行设定,商家提供柜机位置,并参与收益分成。

随后,记者致电某共享充电宝品牌客服,该客服表示,不同柜机有不同的消费标准,具体以消费者扫码后手机显示的信息为准。

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,共享充电宝没有统一定价,属于商业行为。产品上有价格公示或明码标价即可,消费者可以自行选择租借哪个品牌的产品。

至于为何会出现“易借难还”的现象,有知情人士透露,流通过程中,会有部分充电宝被买断或丢失,导致柜机没剩下几个产品。有的供应商会把该柜机淘汰,再重新投用一台有满额充电宝的柜机。因此,可能会出现市面上充电宝数量比柜机卡槽多的情况,从而导致充电宝“易借难还”。

集美陈井浦边潮瑶安置房项目迎新进展 首个地块主体结构全面封顶

晨报讯(记者 叶子申)7月11日,马銮湾新城集美陈井浦边潮瑶安置房项目首个地块(JA-2地块)主体结构全面封顶。

据悉,陈井浦边潮瑶安置房项目是厦门市重点项目、重要民生工程,也是岛外目前在建面积最大的安置型商品房项目。

项目东起海湾大道,西至马銮湾东路,北临浦边南路,南瞰中心岛,总投资约32.37亿元,总用地面积14.18万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76.49万平方米。

项目由5个地块组成,包括36栋22层至48层住宅,目前已有30栋封顶,进入装饰装修施工阶段,剩余6栋预计今年10月份全面封顶。预计到2025年上半年,项目各地块将陆续竣工交付。

除了4533套安置房,项目还配套建设生鲜超市便利店、社



陈井浦边潮瑶安置房项目建设顺利推进。

区服务中心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党群活动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用房。

代建单位厦门建发建设运

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,公司引入多个人工智能系统,在保证安全生产和施工质量的前提下,快速推动建设进度。

我市既有住宅 增设电梯超1800台

晨报讯(记者 叶子申)日前,厦门市建设局发布了《关于优化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手续办理事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据了解,我市自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以来,截至今年6月,共计增设电梯1800余台。

据了解,《通知》包括制订初步方案、施工图设计及审查、办理施工登记、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、联合检查和竣工登记等方面。

根据《通知》,电梯建设位置需占用原有绿化、迁移树木的,报专业部门审批后方可迁移。加装电梯涉及电力、水务、燃气、通信、网络改造的,实施主体应提供相应管网资料,设计单位应实地勘察确认,基坑开挖前必须向管线主管单位申

请迁移改造,管线单位应积极配合办理手续。管网改造、占用绿化、树木迁移等应纳入初步方案。

记者从市建设局获悉,自我市出台加装电梯财政补贴政策以来,市区财政已累计兑现加装电梯财政补贴资金6000余万元,切实推动我市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作,便利居民生活出行。

据悉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,其中明确,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,为残疾人、老年人提供便利。这表明,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获得立法支持,加装电梯将持续推进。